

第二十二章 配線

甲、外觀試驗

測 試 項 目	測 試 方 法	判 定 要 領
外觀試驗 電源回路的開關器・遮斷器等	設置場所	以目視確認設置場所等之狀況。 a.應依 <u>用戶用電設備</u> 裝置規則規定收納在配電盤、分電盤或設置在不燃專用室。 b.電動機之手動開閉器（電磁開閉器、金屬箱開閉器、配線用遮斷器等）應設置在從該電動機之設置位置，容易看見之位置。
	開關器	以目視確認機器之狀況。 a.應為專用。 b.開關器上應附有其為消防安全設備等用（如為分歧開關器，則為各消防安全設備等用）之標示。
	遮斷器	以目視確認機器之狀況。 a.電源回路應未設置接地切斷裝置（漏電遮斷器）。 b.分歧用電流遮斷器應為專用。 c.超過電流遮斷器之額定電流值，應為接續於該超過電流遮斷器之二次側的電線容許電流值以下。
耐燃耐熱保護配線	保護配線之線路	以目視確認設置狀況。 耐燃、耐熱保護配線之區分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<u>二百三十六</u> 條之規定。
	電線的種類・大小	以目視確認電線之種類・粗細。 a.使用於耐燃・耐熱保護配線之電線種類，應依下表施工方法所列之電線。 b.使用於消防安全設備等之回路的電線粗細，應能通過接續於該回路之機器額定電流合計值以上的容許電流。
	配線方法	以目視確認配線之狀況。 a.應依 <u>用戶用電設備</u> 裝置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確實施工。 b.瓦斯漏氣檢知器電源和電源回路之接續如使用電源插座者（以能使受信總機確認檢知器之電力供給停止者為限），應為不易脫落之構造。 c.廣播設備之擴音機設有音量調整器時，應為三線式配線。
	接續	以目視確認接續之狀況。 a.和端子之接續應無鬆脫且確實。 b.電線相互間之接續，應以焊接、螺栓、壓附端子等確實地接續。 c.應採取所需之保護措施。

配線

測 試 項 目	測 試 方 法	判 定 要 領									
外觀試驗	耐燃耐熱 保護配線 工 事 方 法	耐燃保護配線之施工方法： 以目視確認設置狀況。									
	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區 分</th> <th>電 線 種 類</th> <th>施 工 方 法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耐燃配線</td> <td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六〇〇V耐熱聚氯乙 烯絕緣電線 (HIV)(CNS8379) ·聚四氟乙 烯(特夫 綸)絕緣電 線 (CNS10612) ·聚乙 烯(交連聚 乙 烯)絕緣聚 氯乙 烯 (氣乙 烯)被覆耐 火 電 纜 (CNS11359) ·六〇〇V聚乙 烯絕 緣電 線 (IE)(CNS10314) ·六〇〇V乙 丙 烯 橡 膠(E P R)絕 緣電 纜 (CNS10599) ·鋼帶鎧裝電 纜 ·鉛皮覆電 纜 (CNS2146) ·矽橡膠絕緣電 線 ·匯流排槽 </td> <td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電線應裝於金屬導 線管槽內，並埋設 於防火構造物之混 凝土內，混凝土保 護厚度應為二十公 厘以上。但使用不 燃材料建造，且符 合建築技術規則防 火區劃規定之管道 間，得免埋設。 b.其他經中央消防 機關指定之耐燃 保護裝置。 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耐燃電纜 MI電纜</td> <td>得按電纜裝設法，直 接敷設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區 分	電 線 種 類	施 工 方 法	耐燃配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六〇〇V耐熱聚氯乙 烯絕緣電線 (HIV)(CNS8379) ·聚四氟乙 烯(特夫 綸)絕緣電 線 (CNS10612) ·聚乙 烯(交連聚 乙 烯)絕緣聚 氯乙 烯 (氣乙 烯)被覆耐 火 電 纜 (CNS11359) ·六〇〇V聚乙 烯絕 緣電 線 (IE)(CNS10314) ·六〇〇V乙 丙 烯 橡 膠(E P R)絕 緣電 纜 (CNS10599) ·鋼帶鎧裝電 纜 ·鉛皮覆電 纜 (CNS2146) ·矽橡膠絕緣電 線 ·匯流排槽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電線應裝於金屬導 線管槽內，並埋設 於防火構造物之混 凝土內，混凝土保 護厚度應為二十公 厘以上。但使用不 燃材料建造，且符 合建築技術規則防 火區劃規定之管道 間，得免埋設。 b.其他經中央消防 機關指定之耐燃 保護裝置。 		耐燃電纜 MI電纜	得按電纜裝設法，直 接敷設。
區 分	電 線 種 類	施 工 方 法									
耐燃配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六〇〇V耐熱聚氯乙 烯絕緣電線 (HIV)(CNS8379) ·聚四氟乙 烯(特夫 綸)絕緣電 線 (CNS10612) ·聚乙 烯(交連聚 乙 烯)絕緣聚 氯乙 烯 (氣乙 烯)被覆耐 火 電 纜 (CNS11359) ·六〇〇V聚乙 烯絕 緣電 線 (IE)(CNS10314) ·六〇〇V乙 丙 烯 橡 膠(E P R)絕 緣電 纜 (CNS10599) ·鋼帶鎧裝電 纜 ·鉛皮覆電 纜 (CNS2146) ·矽橡膠絕緣電 線 ·匯流排槽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電線應裝於金屬導 線管槽內，並埋設 於防火構造物之混 凝土內，混凝土保 護厚度應為二十公 厘以上。但使用不 燃材料建造，且符 合建築技術規則防 火區劃規定之管道 間，得免埋設。 b.其他經中央消防 機關指定之耐燃 保護裝置。 									
	耐燃電纜 MI電纜	得按電纜裝設法，直 接敷設。									
		耐熱保護配線之施工方法： 以目視確認設置狀況。									
	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區 分</th> <th>電 線 種 類</th> <th>施 工 方 法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耐熱配線</td> <td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六〇〇V耐熱聚氯 乙 烯絕緣電 線 (HIV)(CNS8379) ·聚四 氟乙 烯(特 夫 綸)絕 緣電 線 (CNS10612) ·聚乙 烯(交 連聚 乙 烯)絕 緣聚 氯乙 烯 (氣乙 烯)被 覆耐 火 電 纜 (CNS11359) ·六〇〇V聚乙 烯絕 緣電 線 (IE)(CNS10314) ·六〇〇V乙 丙 烯 橡 膠(E P R)絕 緣電 纜 (CNS10599) ·鋼帶鎧裝電 纜 ·鉛皮覆電 纜 (CNS2146) ·矽橡膠絕緣電 線 ·匯流排槽 </td> <td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電線應裝於金屬導 線管槽內裝置。 b.其他經中央消防 機關指定之耐燃 保護裝置。 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耐熱電纜電纜 耐燃電纜 MI電纜</td> <td>得按電纜裝設法，直 接敷設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區 分	電 線 種 類	施 工 方 法	耐熱配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六〇〇V耐熱聚氯 乙 烯絕緣電 線 (HIV)(CNS8379) ·聚四 氟乙 烯(特 夫 綸)絕 緣電 線 (CNS10612) ·聚乙 烯(交 連聚 乙 烯)絕 緣聚 氯乙 烯 (氣乙 烯)被 覆耐 火 電 纜 (CNS11359) ·六〇〇V聚乙 烯絕 緣電 線 (IE)(CNS10314) ·六〇〇V乙 丙 烯 橡 膠(E P R)絕 緣電 纜 (CNS10599) ·鋼帶鎧裝電 纜 ·鉛皮覆電 纜 (CNS2146) ·矽橡膠絕緣電 線 ·匯流排槽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電線應裝於金屬導 線管槽內裝置。 b.其他經中央消防 機關指定之耐燃 保護裝置。 		耐熱電纜電纜 耐燃電纜 MI電纜	得按電纜裝設法，直 接敷設。
區 分	電 線 種 類	施 工 方 法									
耐熱配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六〇〇V耐熱聚氯 乙 烯絕緣電 線 (HIV)(CNS8379) ·聚四 氟乙 烯(特 夫 綸)絕 緣電 線 (CNS10612) ·聚乙 烯(交 連聚 乙 烯)絕 緣聚 氯乙 烯 (氣乙 烯)被 覆耐 火 電 纜 (CNS11359) ·六〇〇V聚乙 烯絕 緣電 線 (IE)(CNS10314) ·六〇〇V乙 丙 烯 橡 膠(E P R)絕 緣電 纜 (CNS10599) ·鋼帶鎧裝電 纜 ·鉛皮覆電 纜 (CNS2146) ·矽橡膠絕緣電 線 ·匯流排槽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電線應裝於金屬導 線管槽內裝置。 b.其他經中央消防 機關指定之耐燃 保護裝置。 									
	耐熱電纜電纜 耐燃電纜 MI電纜	得按電纜裝設法，直 接敷設。									

配線

測	試	項	目	測 試 方 法	判 定 要 領
外觀 試驗	配線(耐燃 耐熱保護 配線除外) (火警自 動警報設 備·瓦斯漏 氣火警自 動警報設 備)	電線的種類·大小	確認電線之種類· 粗細。	電線之種類及粗細應符合 <u>用戶用電設備</u> 裝置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。	
		配 線 方 法	以目視確認配線之 狀況。	a.應依 <u>用戶用電設備</u> 裝置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確實 施工。 b.除接續於未滿 60V 之弱電流回路的電線以外,使用 於配線之電線和其他電線不得設於同一導管(以具 絕緣效力之物區劃時,該區劃之部分視為個別的導 管)或分線盒中。 c.如為經常開放方式之電路,為能容易明瞭是否斷 線,應在回路末端設置終端器等,同時應為輸送配 線。 d.應未使用下列之回路方式: (a)在接地電極經常流動直流電流之回路方式 (b)如為火警自動警報設備,其探測器、發信機或 中繼器之回路和其他設備之回路,共用同一配 線之回路方式(不會影響火警信號傳達者除 外)。 (c)如為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,共用檢知器 所接續之外部配線和往其他設備(不會因接續 該設備而影響瓦斯漏氣信號傳達者除外)之外 部配線的回路方式。	
	接 續	以目視確認接續之 狀況。	a.和端子之接續應無鬆脫且確實 b.電線相互間之接續,應以焊接、螺栓、壓附端子等 確實地接續。		
	耐 震 措 施	以目視確認耐震措 施之狀況。	應採取防止因地震而產生變形、損傷等之措施。		

乙、性能試驗

測 試 項 目		測 試 方 法	判 定 要 領								
性能試驗	接地阻抗試驗	<p>接地阻抗值</p> <p>關於接續於電路之機械器具，以接地阻抗計測定接地阻抗值。</p> <p>但依<u>用戶用電設備</u>裝置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不需接地工事者，或機械器具之金屬體和大地之間為電力性及機械性確實的連絡者，得不測定接地阻抗值。</p>	測定值應符合 <u>用戶用電設備</u> 裝置規則等相關規定之數值。								
	絕緣抵抗試驗 【低壓回路(如係交流，為600V以下；如係直流，為750V以下)】	<p>電源回路</p> <p>操作回路</p> <p>表示燈回路</p> <p>警報回路</p> <p>探測器回路</p> <p>附屬裝置回路等</p> <p>關於電源回路、操作回路、表示燈回路、警報回路等之電壓電路，使用絕緣阻抗計測定大地間及配線相互間之絕緣阻抗值。但使用因試驗會有妨礙之虞的電子零件之回路，及配線相互間難以測定之回路，得省略之。</p>	<p>測定值應為下表所列之數值以上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區 分</th> <th>絕 緣 阻 抗 值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300V 以下</td> <td>對地電壓（在接地式電路，指電線和大地間之電壓；在非接地式電路，指電線間之電壓，以下均同）應為 150V 以下。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其他情形</td> </tr> <tr> <td>超過 300V 者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區 分	絕 緣 阻 抗 值	300V 以下	對地電壓（在接地式電路，指電線和大地間之電壓；在非接地式電路，指電線間之電壓，以下均同）應為 150V 以下。		其他情形	超過 300V 者	
	區 分	絕 緣 阻 抗 值									
300V 以下	對地電壓（在接地式電路，指電線和大地間之電壓；在非接地式電路，指電線間之電壓，以下均同）應為 150V 以下。										
	其他情形										
超過 300V 者											
絕緣耐力試驗 【高壓回路(超過低壓之電壓)】	<p>依<u>用戶用電設備</u>裝置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之試驗電壓，連續 10 分鐘施加於電路和大地之間（複芯電纜為芯線相互間及芯線和大地間）。</p>	高壓回路應可連續承受 10 分鐘。									